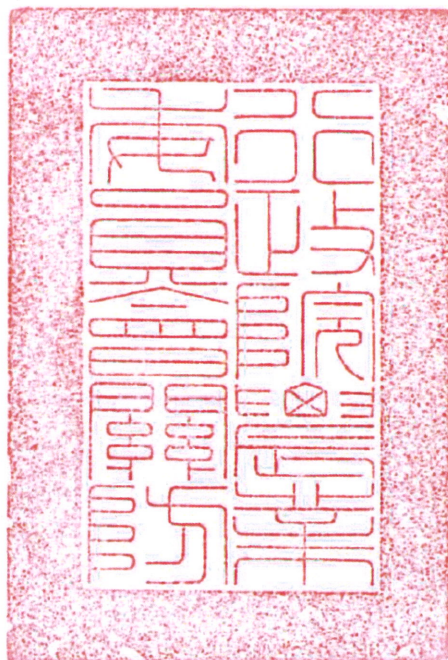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11488235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陶斯松為禁用農藥」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陶斯松為禁用農藥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/>)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/index.php>)。
- 四、為儘速保障農產品食用安全及國人健康，加速陶斯松輸入及製造源頭管控，採取較短公告期間確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，爰將本案預告期間縮短為30日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 - (三)電話：(02)23434244



(四) 傳真：(02)23047355

(五) 電子郵件：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

主任委員 傅杏仲

裝

訂



線